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的委托，就大龙伟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大龙伟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大龙伟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大龙伟业官方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会议出席人员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大龙伟业提供的资料，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大龙伟业董事长、副董事长、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部分股东、部分中介机构代表等。

大龙伟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大龙伟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龙伟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大龙伟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大龙伟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一）会议召集程序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 4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的召集时间

根据《公司章程》第 4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由董事长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

表决结果：同意 395,95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三



三